

# 海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民族博物馆系统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北政采磋商（货物）2024（HBCG）-11-22号

采购合同编号：北政采磋商（货物）2024（HBCG）-11-22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北州民族博物馆（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凌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海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系统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北政采磋商(货物)2024(HBCG)-11-22号  
采购合同编号: 北政采磋商(货物)2024(HBCG)-11-22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凌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海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北政采磋商（货物）2024（HBCG）-11-22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凌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30日海北州民族博物馆系统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北政采磋商（货物）2024（HBCG）-11-22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伍拾叁万伍仟元（535000元）的海北州民族博物馆系统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州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导览导视软件开发	定制	现场定制	青海凌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套	44500	44500	
2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	比西特	定制开发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套	76000	76000	
3	智能讲解柜（60位）	比西特	BCT-ZG-S60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3000	113000	
4	智慧导视导览讲解系统定制开发	比西特	定制开发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04000	104000	
5	智慧导览讲解一体机	比西特	MS-GD-M05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个	2800	168000	
6	导览查询一体机	美晶专显	MG-CM550	深圳美晶专显科技有限公司	2台	11750	23500	
7	耳机	比西特	D型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个	20	60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产品三年质保，产品价格包括软件更新及硬件维护。

磋商总价

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535000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交货地点：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海北州民族博物馆导览导视系统方案》和《海北州民族博物馆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方案》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伍佰元（小写：¥160500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伍佰元（小写：¥160500元）。待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导览导视软件开发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37%，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小写：¥197950元）；质保期3年，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伍拾元（小写：¥16050元），质保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

此外，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小写：¥26750元），在合同签订30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产品安装验收合格、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退还乙方账户。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社会异常事件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海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北政采磋商(货物)2024(HBCG)-11-22号

甲方(盖章):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乙方(盖章):	青海凌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凌云
详细地址:	海北州民族博物馆	详细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93号
联系电话:	864371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1月 20日	开户行账号:	2804 0001 0400 19036
		联系电话:	0971-61118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1月 20日
合同备案部门:	海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1月 20日		